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20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陳傳宗

聯絡電話：23167688

求處死刑案件之認定標準與應有程序研討會

為使我國未來求處死刑案件符合量刑正當法律程序，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舉辦以歐洲廢死經驗及涉外課題與日本法、美國法求處死刑案件之認定標準與應有程序之研討會，審視我國死刑量刑之正當法律程序問題，與會的有法官、檢察官、律師、人權團體及學生等約 80 人。

死刑是一個嚴肅課題，雖然我國目前尚未完全廢除死刑，但因我國早就有漸進式廢除死刑之政策宣示，且已修法把唯一死刑案件都修改為非唯一死刑案件，相較過往，死刑的判決與執行也減少了不少。但在我國法制仍有死刑的情形下，常可見到檢察官對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求處死刑，固然檢察官的求刑僅屬建議而對法院並無絕對的拘束力，但是卻是檢察官職權行使上的權利，也代表檢察官追訴此一案件的態度，往往多少會對法院的判決造成一些影響。為了協助檢察官在起訴或蒞庭求處死刑時能通過世界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的檢視，特辦此次研討會，尤其是國民法官法在明年施行後，檢察官將來在法庭上如對被告求處死刑，對相關的人權規範更是要有充分的認識與準備，這都是展現檢察官於刑事案件上維護人權並負責任的態度。

林鈺雄教授就歐洲廢死經驗及涉外課題—從 Soering 裁判談起—就死刑不引渡原則，歐洲無死刑運動及歐洲如何與未廢除死刑國家交往，再談到林克穎引渡案、西班牙詐騙案臺籍嫌犯引渡中國受審案，並談到我國死刑刑事裁判要如何實踐兩公約，並舉鄭性澤、彭建源、邱和順、陳昆明等死刑案件與兩公約之間的關係，最後提出一般案件與國民法官案件的死刑評議與死刑執行的立法展望。

謝煜偉教授說明我國及日本檢察官求刑的意義與定位、什麼條件下得以求處死刑、求刑標準與死刑量刑標準，並分享日本死刑量刑基準、方針及理由書寫方式，也談到我國國民法官制、定罪與量刑二分、量刑情狀鑑定及科刑辯論與求刑，最後以死刑量刑特殊調查程序之開啟、檢察官就刑罰效果之請求與審判程序中，科刑判決應以檢察官求刑範圍為限等問題作為結語。

朱朝亮檢察官從量刑不當之救濟可行性出發，談論法官量刑職權之定位，如何確保審判全程量刑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合目的性，認為惟有依適用量刑法則，量刑不當之上訴救濟才具有可行性；並說明法院在依法完成全部量刑因素調查，進行量刑評價時，不宜維持傳統判斷模式，應改採三階段論所提的依罪刑法定主意建立刑罰框、依罪刑相當原則與公平原則建立責任框、依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合目的性建立預防框等法則，最後綜整我國實務目前量刑問題後，提出有關量刑的具體修正意見。

蔡主任檢察官秋明從基本刑事法理角度，討論國內死刑案件是否宜以尚有「教化可能性」作為免除死刑之理由，並藉由特定案件判決，檢討基於間接故意之犯罪行為是否適宜一律豁免死刑判決的實務爭議，且對這二個議題採取較為慎重保留的立場，我國仍維持死刑制度，面對廢除死刑的世界潮流，如何順應廢死呼籲，參照美國法律有關死刑量處的規定，提出可適用於我國檢察機關死刑案件考量因素，期望以此議題討論為開端，作為日後訂定死刑案件量刑參考準則的參考。

本次研討會期望，檢察機關就求處死刑案件，有一套完整一致的認定標準與程序，使其更為嚴謹無歧異，減少審判階段的量刑爭執，適度降低不必要的司法耗費與社會成本，並希望司法院或最高法院訂立包含死刑科處標準在內的量刑指南(或稱量刑基準)，作為法院科處刑罰的依據，才能有效解決實務上屢為大眾詬病的個案量刑懸殊問題。